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更新 2024 年至 2026 年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 更新 2024 年至 2026 年与中油财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中油财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告是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14A 章的有关规定同时做出

更新 2024 年至 2026 年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谨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发的(其中包括)有关更新与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批准与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会谨此宣布，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1)新总协议及(2)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 2017 年房产租赁合同之确认函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继续进行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会继续就有关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包括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等规定(如适用)。

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上述关系，中国石油集团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交易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共同持股公司为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的，且中国石油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可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表决权的公司(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因此共同持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本集团与共同持股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与中国石油集团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须按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获独立股东批准。基于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利益，中国石油集团及其联系人不会就有关批准与中油财务公司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须按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获独立股东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与中国石油集团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亦已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更新 2024 年至 2026 年与中油财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谨请参阅该公告，其中关于中油财务公司根据总协议于 2021 年至 2023 年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根据上海交易所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人士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董事会谨此宣布，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会继续就有关与中油财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包括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等规定(如适用)。

中油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的附属公司，基于上述关系，中油财务公司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人士。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与中油财务公司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须按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获独立股东批准。基于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利益，中国石油集团及其联系人不会就有关批准与中油财务公司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投票。此外，由于本集团在中油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该等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5%(与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该等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及合并计算后)，中油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亦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的须于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与中油财务公司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亦已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一般事项

载有(其中包括)有关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条款的进一步信息、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书以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批准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的通知在内的通函将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或之前派发给股东。

1. 更新 2024 年至 2026 年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1.1 背景

谨请参阅该公告，其中包括，有关更新与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批准与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

除总协议外，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亦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及计算器软件使用许可合同，据此，中国石油集团授予本公司无偿非他使用中国石油集团若干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计算器软件。此外，本公司亦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了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据此，中国石油集团已将其在与多家国际石油天然气公司签订的产品分成合同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作为重组的一部分转让给本公司，但不包括与中国石油集团监管职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计算器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及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的适用的百分比率均低于 0.1%，因此上述交易均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豁免须予申报、公告及向独立股东取得批准的规定。有关上述交易的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发的 2022 年度报告。本公司亦与中国石油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及 2017 年房屋租赁合同，据此，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租赁一定土地及房产。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第 1.3 及 1.4 节。

董事会谨此宣布，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1)新总协议及(2)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 2017 年房产租赁合同之确认函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继续进行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会继续就有关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包括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等规定(如适用)。

1.2 新总协议项下的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1.2.1 新总协议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就(1)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及(2)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双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和单位(包括双方各自的附属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单位)可能不时需要或要求的多种产品及服务，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总协议，总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总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a) 一般产品及服务，包括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委托经营管理、物资供应及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可能不时要求供其本身消耗、使用或出售相关或类似的产品和服务；及

(b) 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提供委托贷款、担保及其他金融服务。

(2) 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预期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论以数量及种类计，均较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为多。该等产品及服务分为以下多个类别：

(a) 工程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探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服务、油田建设服务、炼化建设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及公用工程服务等；

(b) 生产服务，主要为在本集团日常运作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及通讯服务等；

(c) 物资供应服务，主要为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方面的中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采购、质量检验、物料存储和物料运输等，因其性质不同而不包括在上述工程技术服务及生产服务类别内；

(d) 社会及生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小区保安系统、医院、文化宣传、职工食堂、培训中心、离退休管理及再就业服务等；及

(e) 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其他财务资助、存款服务、保险、委托贷款、结算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1.2.2 一般原则

新总协议基本规定：

(1) 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接受者的要求；

(2) 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必须公平合理；及

(3) 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条款与条件不得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者。

1.2.3 定价

与中国石油集团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定价原则包括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价(如有)及市场价；

(2)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技术服务：定价原则包括政府定价、市场价(其中包括招标价)及协议价；

(3)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生产服务：定价原则包括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价(如有)、市场价、协议价及成本价；及

(4)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存款服务：定价原则包括政府定价和市场价。

新总协议具体规定根据新总协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定价原则。新总协议的定价原则与总协议一致。倘若基于任何理由，个别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定价原则不再适用，不论是由于环境转变或其他原因，则会根据以下一般定价原则提供有关的产品或服务：

(1) 政府定价(适用于炼油产品、天然气、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供水、电、气、暖加转供成本)等产品及服务)；或

(2) 如无政府定价，则根据相关市场价格(适用于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原油、化工产品、资产租赁、机修、运输、代理采购、计量、委托经营管理等产品及服务)；或

(3) 如(1)及(2)均不适用，则根据：

(a) 成本价(现时适用于图书数据及部分档案保管、道路维修)；或

(b) 协议合同价格，即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上不超过以下规定的利润：

(i) 若干工程技术服务(现时适用于物探、钻井、固井、录井、测井、试油及油田建设产品及服务)成本价格的 15%，但该等协议合同价格不得高于适用于该产品及服务的国际市场价格；及

(ii) 其他各类产品及服务(现时适用于井下作业、装置设备维修检修、设备检测防腐和研究、工艺技术服务、通讯、消防、质检、储存、运送和培训中心产品及服务)成本价格的 3%。

作为对投资者的承诺，本公司于上市时按照市场情况厘定该等利润上限，并且一直保持不变。根据以往企业务表现，以及经参考市场上两家以上同类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税前利润率，本公司认为该等利润上限乃属公平合理，因此在现时情况下仍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为确保相关产品及服务实际成本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一般由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下属交易双方就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成本事先进行磋商。成本根据单位消耗数量及单位价格确定。单位消耗数量由交易双方按照同类项目历史较优水平或历史平均水平进行确认，单位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成本价格确定。同时，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共同设立了由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组成的造价中心，负责以上述方式制定由中国石油集团所提供的部分工程技术服务的成本标准。在相关产品或服务提供完成后，本集团内部审计人员会参照事前的磋商结果或造价中心制定的成本标准，对由中国石油集团核算的该等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进行审核，内部审计人员审核通过后才予以结算付款。

(4) 就某些特殊产品或服务，采用以下定价方法：

(a) 公用工程服务(指与油区、厂区公路、市政设施、民用建筑和公用设施有关的工程服务)有国家统一定额和收费标准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具体制定相关定额)，按照该定额和收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则公开招标定价；

(b) 保安系统服务，其价格不得高于 1998 年本公司在保安系统的实际支出费用。此定价方法自本公司上市时一直沿用至今，本公司认为此定价方法可控制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关联交易的额度；

(c) 医院、文化宣传服务的价格，按照 1998 年中国石油集团实际支出标准并按 1998 年中国石油集团及本公司的受益比例，合理分摊确定；以后的服务价格不得高于 1998 年本公司按前述办法所计算出的分摊费用，并逐年递减；及

(d) 离退休管理及再就业服务，按照成本价和中国石油集团及本公司受益程度进行合理分摊并逐年递减。

政府定价指由有关国家或地区政府(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政府、联邦政府、地方政府、州盟政府或其他对某一特定领土实施对内统治和对外交往的机构，不论其名称、组成和形式如何)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方针等对该类产品或服务确定的价格。

就不同类产品或服务政府定价的有关依据详列如下：

政府定价的产品/服务类型	定价依据
炼油产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3 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 号)，汽油和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向社会批发企业和铁路、交通等专用市场销售汽油、柴油供应价格等；向国家储备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应汽、柴油供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汽油和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 10 个工作日调整一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门户网站公布预测计算的汽、柴油标准品最终零售价格，国家储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汽、柴油供应价格。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在指定网站公布本地区汽、柴油标品和非标准品最高批发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
天然气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颁布，并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央定价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海上气、陆岸气、煤层气、煤制气、液化天然气、直供用户用气、储气设施购销气，交易平台公开交易气，2015 年以后投产的进口管道天然气，以及具备竞争条件省份天然气的门站价格，由市场形成；其他国产陆上管道天然气和 2014 年底前投产的进口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暂按现行价格机制管理，现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进程进时放开由市场形成。按照国家发改委近年来逐步发布的一系列天然气价格改革的方案，现行价格机制主要为实施基准门站价格管理，天然气供需方以各地政府公布的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即时推行季节性差价政策，鼓励市场化交易。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和用户积极进入天然气交易平台交易，通过上海、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的天然气价格由市场形成。
炼化建设(包括建筑安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公开招标定价。
供水	建筑面分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定额。安装部分执行行业定额。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1 年 8 月 3 日颁布，并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地方定价目录的规定执行。
供电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并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的《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独立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地方投资的电力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电力，属于在省内各地区形成独立电网的或者自发自用的，其电价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供气	根据国务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颁布并于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供暖	各地政府制定当地供暖价格。

除上文所披露的内容外，宏观政府定价将按照国家经济发展形势及不时出台的有关政策进行更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定价将按照地方实际情况进行不时更新。本公司已且将继续密切关注有关政府定价的更新情况并据此厘定有关产品及服务之价格。

市场价指按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

(1) 在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地区在正常交易情况下参考至少两家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就相似规模的产品或服务收取的价格；或

(2) 在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地区的附近地区/国家在正常交易情况下参考至少两家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就相似规模的产品或服务收取的价格。

根据本公司的招投标管理办法，对交易金额达到该办法所规定的特定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本公司通过招标获取上述市场价格，并根据招标参与方的报价水平及其他因素，包括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交易参与方的特殊需求、供货商的技术优势、履约能力以及资质和相关经验，最终确定产品或服务供货商。如果该部门在考虑上述因素后认为中国石油集团提出的条件类似于或优于其他竞标方，则会选择中国石油集团作为供货商。对交易金额低于该办法所规定的特定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本公司通过邀请供货商进行竞争性谈判获取上述市场价格，并根据参与方的报价水平及其他因素，包括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交易参与方的特殊需求、供货商的技术优势、履约能力以及资质和相关经验，最终确定产品或服务供货商。如果该部门在考虑上述因素后认为中国石油集团提出的条件类似于或优于其他竞标方，则在取得该监管实体管理层最终批准后会选择中国石油集团作为供货商。

此外，新总协议特别规定：

(1) 就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而言：

(a) 委托贷款服务定价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及相关收费标准为基准，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b) 担保定价参考市场同类风险担保业务费率；及

(c) 其他金融服务的定价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等政府部门制定的价格、前述相关监管机构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参考市场价。

(2) 就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而言：

(a) 提供存款服务的价格，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利率及相关收费标准厘定，且必须不逊于其他独立第三方当时向本集团提供之价格；

(b) 提供贷款服务的价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且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

(c) 提供担保的价格参考市场同类风险担保业务费率；及

(d) 其他金融服务的定价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等政府部门制定的价格、前述相关监管机构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参考市场价。

就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本集团的应付款项包括租金、租前息、预收租金等。相关租金、租前息及预收租金主要根据租赁本金以及租赁利率计算得出。租赁利率的确定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相关租金、租前息(如有)及预收租金(如有)的标准均不逊于其他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条款。

1.2.4 协调产品及服务的全年需求

各财政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双方须编撰下年度计划交予对方，详细列明下一财政年度估计根据新总协议所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此外，于各财政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双方须按照新总协议将拟提供产品及服务予对方的计划交予对方。

1.2.5 权利及责任

根据新总协议规定，如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品质等条款及条件较中国石油集团所提供者更佳，本集团有权选择接受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此外，新总协议不强制独家提供产品及服务，各方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产品及服务，但各方均有责任必须提供新总协议及当时年度计划所规定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1.2.6 年期及终止

新总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为 3 年。于新总协议有效期间内，具体产品及服务实施协议的订约方可随时终止有关产品及服务实施协议，但须在终止任何一项或多项类别产品或服务前不少于 6 个月发出书面通知。此外，对于在发出终止通知时或之前已订约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终止通知不影响该等产品和服务之交付。

如果本公司无法找到产品或服务替代供货商(本公司须不时知会中国石油集团有关的情况)，除非得到本公司的书面同意，中国石油集团不得终止提供该种产品或服务。

1.2.7 新总协议与总协议相比较

新总协议较总协议主要修改条款如下：

(1) 更新了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服务及担保服务的定价基准；

(2) 更新了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炼化建设、贷款及担保服务的定价基准；及

(3) 新总协议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本公司与中油财务公司已就其之间的金融服务另行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详情载于本公告第 2 节。

1.2.8 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董事委员会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就有关与中国石油集团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的意见后，会在寄发予股东的通函中就此提出意见。

1.3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土地租赁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订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将位于中国各地总面积约 11.45 亿平方米，与本集团各种经营和业务有关的土地租予本公司，为期 50 年。董事会相信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租赁期为 50 年乃属恰当，原因在于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主要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输送、生产和销售及新能源业务；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新材料业务；炼油产品和非油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的输送及销售，且有关的土地租赁对本集团业务相当重要，而 50 年的长年期可避免业务不必要中断，上述年期亦符合中国房地产市场的一般商业惯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日期起计 10 年届满时，所有物业应付租金总额将会由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协议调整，以反映当时的市况，包括当时市价、通胀或通缩(视情况而定)，及磋商与协议调整时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考虑到本集团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以及近年来土地市场变化，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订立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据此，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进行了重新确认，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位于 16 个省市，面积合计约 17.83 亿平方米的土地，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并同意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892 百万元。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期限与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相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可根据本集团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 3 年对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协商调整。

考虑到本集团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以及近年来土地市场变化，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确认函，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进一步调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1.34 亿平方米的土地，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并同意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调整为约人民币 5,724.32 百万元，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调整为约 5.04 元，较上述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确认函所载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上涨约人民币 0.07 元。除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独立估值师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审阅确认函，确认调整后的本公司应付予中国石油集团的租金公平合理，该等租金并不高于市场水平。估值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诚如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终止持续性关联交易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所发表的意见，租赁年期长达 50 年对本集团的长远业务发展属必要且为一般商业惯例。因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仍然认为有关年期 50 年属于一般商业惯例。

1.4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房产租赁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订了 2017 年房产租赁合同。据此，(1)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同意于 2017 年房产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2)本集团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总建筑面积合计约 115.30 万平方米的房产，并同意按照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支付年租金，但年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百万元。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同意以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每 3 年对租赁房屋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但调整后的租金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2017 年房产租赁合同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 年。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 2017 房产租赁合同之确认函，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进一步调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总建筑面积合计约 128.75 万平方米的房屋，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房屋租赁面积及市场情况对总租金进行了调整，并同意将房屋租赁的年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调整为约人民币 713.00 百万元，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为约人民币 553.79 元。除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外，2017 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 2017 房产租赁合同之确认函，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进一步调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总建筑面积合计约 161.31 万平方米的房屋，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房屋租赁面积及市场情况对总租金进行了调整，并同意将房屋租赁的年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调整为约人民币 892.68 百万元，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为约人民币 553.39 元，较上述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确认函所载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下降约人民币 0.40 元。除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外，2017 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独立估值师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审阅确认函，确认调整后的本公司应付予中国石油集团的租金公平合理，该等租金并不高于市场水平，且 20 年的有效期符合中国的通常惯例。估值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相信 2017 年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期为 20 年乃属恰当，原因在于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主要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输送、生产和销售及新能源业务；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新材料业务；炼油产品和非油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的输送及销售，且有关的房产租赁对本集团业务相当重要，而 20 年的长年期可避免业务不必要中断。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有关年期 20 年属于一般商业惯例。

1.5 过往金额、过往年度上限、建议年度上限及理由

董事会考虑并建议以下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最高金额，作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有关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类别	过往金额	过往年度上限	2024 年至 2026 年建议年度上限	厘定建议年度上限的基础
(1)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a)产品及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分别约人民币 69,226 百万元、人民币 82,541 百万元及人民币 27,371 百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150,000 百万元、人民币 147,2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144,600 百万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95,900 百万元、人民币 102,9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104,100 百万元。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往交易及交易金额、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中国石油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原油、石化产品、天然气与其他石油产品及服务在国际市场及境内市场价格的可能波动、及储备原油、天然气(中国石油集团依政府指令所需数量而厘定。 本集团为主建议年度上限的调整符合本集团及中国石油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2021–2022 年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原因：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 2021 年及 2022 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都是大型企业，企业规模及体量较大，鉴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为期三年，本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详情主要包括：(i)因宗贸易在此关联交易类别中占比较大，其未来的不确定性远高出其他业务；(2)考虑本集团、中国石油集团及双方各自附属公司大多处于同一地区，力节约物流成本、提高效益，本集团希望更多地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但因市场情况变化，中国石油集团需求变化及市场上存在独立第三方的竞争，故本集团实际提供予中国石油集团的产品及服务可能低于预期。本集团的根据实际情况、未来市场变化及中国石油集团需求情况降低了本次建议年度上限。	28,100 百万元
(b)金融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本集团未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约人民币 61 百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22,000 百万元、人民币 22,000 百万元、人民币 22,000 百万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29,500 百万元、人民币 29,400 百万元、人民币 41,900 百万元。	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委托贷款、担保及其他金融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共同持股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融资需要及国际市场不时可能出现的收购机会而厘定。本集团认为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使其拥有足够资金进行日后的业务发展及收购。 2021–2022 年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为 2021 年及 2022 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本集团为应对国际市场上不时出现的收购机会，本集团一旦确定做出收购行动，所需收购资金额往往较大，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此外，共同持股公司涉及到较多潜在的商业机会，且其所需金额的金额往往较高，但其体又处于中国石油集团的控股股东，本集团在预测上限时将可能发生的交易都包含在内。详情主要包括：(i)共同持股公司收购所需资金，可能通过其他渠道取得，因此本集团向其提供金融服务可能并未实际发生；(2)市场上出现之收购目标，未必能符合共同持股公司之收购预期。此外，随着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业务的不断发展，本集团预计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和担保等金融服务有所增加，因此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亦有所增加。
(2)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				
(a) 工程技术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分别约人民币 7,554 百万元、人民币 7,959 百万元及人民币 7,974 百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55,000 百万元、人民币 55,000 百万元、人民币 55,000 百万元。 注：2021–2023 年度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分别服务于本公司和中油财务公司的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55,000 百万元，本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将上述额度进行了划分，其中本集团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47,000 百万元，中国石油集团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8,000 百万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注：为免生疑，上述建议年度上限与中油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互为独立。	提供技术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额及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而厘定。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获得中国石油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而中国石油集团作为全球最具经验的公司之一，向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技术服务品质优良。中国石油集团亦是中国少数能提供优质石化相关工程技术服务的公司之一。 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调整符合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2021–2022 年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为 2021 年及 2022 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1)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都是大型企业，企业规模及体量较大，鉴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为期三年，本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以兼顾本集团生产经营变化所需。本公司基于实际情况降低了本次建议年度上限。
(b) 生产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分别约人民币 82,541 百万元、人民币 129,264 百万元及人民币 174,688 百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147,200 百万元、人民币 144,600 百万元、人民币 102,900 百万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95,900 百万元、人民币 102,900 百万元、人民币 104,100 百万元。	本集团为建议年度上限的调整符合本集团及中国石油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2021–2022 年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为 2021 年及 2022 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都是大型企业，企业规模及体量较大，鉴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为期三年，本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详情主要包括：(i)因宗贸易在此关联交易类别中占比较大，其未来的不确定性远高出其他业务；(2)考虑本集团、中国石油集团及双方各自附属公司大多处于同一地区，力节约物流成本、提高效益，本集团希望更多地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但因市场情况变化，中国石油集团需求变化及市场上存在独立第三方的竞争，故本集团实际提供予中国石油集团的产品及服务可能低于预期。本集团的根据实际情况、未来市场变化及中国石油集团需求情况降低了本次建议年度上限。
(c) 物资供应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分别约人民币 28,853 百万元、人民币 31,997 百万元及人民币 7,186 百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35,300 百万元、人民币 35,300 百万元、人民币 35,300 百万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42,800 百万元、人民币 41,900 百万元、人民币 29,400 百万元。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物资供应服务的年度上限乃参考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而厘定。 中国石油集团是中国主要的石化原材料买家之一，基于中国石油集团的经济规模及集中采购力，中国石油集团统筹材料采购可稳定本集团原材料的采购价。 本集团进行若干油气田和炼油化工工程项目。中国石油集团在这些项目对本集团提供物资供应服务。 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调整符合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2021–2022 年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本集团为应对国际市场上不时出现的收购机会，本集团一旦确定做出收购行动，所需收购资金额往往较大，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此外，共同持股公司涉及到较多潜在的商业机会，且其所需金额的金额往往较高，但其体又处于中国石油集团的控股股东，本集团在预测上限时将可能发生的交易都包含在内。 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调整符合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2021–2022 年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为 2021 年及 2022 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都是大型企业，企业规模及体量较大，鉴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为期三年，本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以兼顾本集团生产经营变化所需。本公司基于实际情况降低了本次建议年度上限。	2,500 百万元
(d) 社会及生活服务